

## LP Bulletin

2010年4月9日,星期五

## 688 号公告——04/10 ——1995 年移民劳工法的修订——菲律宾

本协会提请协会各成员注意菲律宾有关《1995年移民劳工法》最新修订版的信息。

海外劳工事务立法委员会连续召开了两次咨询会,向各风险承担方,包括负责制定实施规章制度(IRR)的政府机构,解释该法。来自 Del Rosario & Del Rosario 的 Herbert Tria 先生作为共同配员小组代表团的成员出席了听证会。

Tria 先生报告称,一直以来,人们对该法的规定颇有不满,对此委员会指出,该法的规定是不能改变的,唯一能采取的补救方法就是对其进行修订。

立法委员会对强制性保险责任范围作出以下解释:

- 1. 第 37A 条的规定应视为船员在意外死亡、自然死亡或终身残障情况下的最低保险抚恤金,同时也是该法列举的其它保险抚恤金。因船员意外死亡、自然死亡或残疾而根据该条规定提起索赔的,应向该船员作出赔偿,不得质疑且不必证明该船员有无过失或疏忽大意。因此,不论船员死亡、患病或受伤是否与工作有关,船员意外死亡、自然死亡或终身残障,分别有权获得 15,000 美元、10,000 美元和 7,500 美元的赔偿。
- 2. 第 37A 条规定的保险抚恤金视为 POEA 标准雇佣合同项下保险抚恤金的一部分。如此一来,如果船员的死亡与工作有关,该船员的继承人有权额外获得 35,000 美元的赔偿或总额为 50,000 美元的赔偿。如果死亡与工作无关,船员的继承人无权额外获得 35,000 美元的赔偿。关于"自杀"应否获得赔偿的疑问,委员会的答复是,根据该法的"无过失"规定,最多可获赔 15,000 美元。
- 3. 关于第 37F 条中规定的索赔,立法委员会解释说,要求投保的金额相当于 "三个月的基本工资",而不是死亡、残疾或其它金钱索赔的总额。

Tria 先生还指出,由于该新法尚未按照第 29 条的要求至少在两份广泛发行的报纸上公布,同时,相关政府部门按照要求召开会议起草 IRR 的具体时间表也还没确定下来,因此,该法目前尚未生效。

信息来源: Del Rosario & Del Rosario www.delrosariolaw.com

